

澳洲政府擬修正海外留學生教育服務法以保障國際學生在澳受教權益

駐外單位：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參考資料來源：2009年8月19日，澳洲教育部長國會演說新聞稿

http://www.deewr.gov.au/Ministers/Gillard/Media/Releases/Pages/Article_090819_113519.aspx

2009年8月20日，澳洲日報

有鑒於日前一連串包括印度留學生遇襲與海外留學生受不肖培訓機構剝削的負面新聞，澳洲聯邦教育部部長 JULIA GILLARD 於 8 月 1 9 日在國會提出針對 ” 2 0 0 0 年海外留學生教育服務法 ”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ESOS ACT 2000)的修正提案。

澳洲平均每年有 50 萬名留學生進入澳洲各級學校就讀，澳洲政府現行法規中雖已針對海外教育機構的進行約束，但是顯然在媒體與民眾的壓力之下，澳洲政府已積極提出新的修正案已確保澳洲教育品質與國際形象。

在新提案中，現有的教育機構都必須在 2 0 1 0 年 1 2 月 3 1 日前以更嚴格的標準在聯邦海外學生課程註冊處 (THE COMMONWEALTH REGISTER OF INSTITUTIONS AND COURSES FOR OVERSEAS STUDENTS-CRICOS) 重新登記註冊，而且還必須承諾使用 更為透明和可信的教育仲介機構。

澳洲政府也已經開始展開對於部分教育機構的稽查作業，這部分工作將會繼續持續下去，以確保所有提供海外教育服務的機構會發自內心的為學生福祉著想，而非只是利益取向。